

高三重要通知(一)共 2 份

1. 依據學生手冊學生自律訓練輔導實施要點第六條(七)規定：
每學期期末考前乙週結算乙次，如有自律訓練未完成者，將依規定轉成警告(1~8 次：警告乙次、9~16 次：警告 2 次、17~24 次：警告 3 次、以此類推)。
2. 高三因 5/4-5/5 期末考，請高三同學務必於 4/27(四)前完成自律訓練並繳單，生輔組於 4/28(五)結算未完成自律訓練轉警告事宜，未完成將轉成警告，攸關個人權益，請表列未完成自律的同學於簽名欄位簽名知悉，並請班長於 4/24(一)中午前將簽名單繳回教官室。
3. 請同學務必於畢業前完成確認是否尚有行政處分未完成改過銷過，上網確認自己所有處分是否均已完成銷過，所有處分包含警告、小過等行政處分，如有未完成改過銷過，請於畢業前完成，如未完成銷過，畢業後不再開放。
4. 有問題同學請直接至教官室詢問。

教官室 04/19